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人数：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春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7,47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94%；实现利润总额77,4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3.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2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3.92%。上述财务指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4352号）确认。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确认，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602,066.0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9,460,206.61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32,202,230.93 元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处理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891,048.02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8,235,138.39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358,729,3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1,523,760.58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重组收益金额较大，但由于重组是股权置换无现金流入，且考虑到航空制造业后续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近两年用于发展该业务的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4.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李国春先生、李潮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林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第七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春先生，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瀚德(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决议公告日，除前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李国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潮江先生，公司现任监事，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技术员、党委宣传部理论干事、院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党校副校长、电视台台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兼党办主任、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现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止本决议公告日，李潮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